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7日~3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7日下午15:00~2019年3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一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因公出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何媚董事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649,6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41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27,580,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9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2,105,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益森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唐顺同光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唐顺同光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益森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5.4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44,877,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2599%;反对4,808,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7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30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4.5464%;反对4,808,3